

台灣經濟概況

製造業

外銷主導的製造業表現參差不齊。雖然隨著高階晶片和人工智慧伺服器需求增長，石化和半導體產業面臨挑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變動，可能進一步影響台灣製造業的出口表現。

服務業與營建業

台灣內需穩健，金融和運輸倉儲業因股市上升和出口量增加而景氣回暖。營建業受益於國內經濟回暖，整體前景樂觀。

綜上所述，台灣在這些領域的發展也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影響，例如美國利率調整和中國經濟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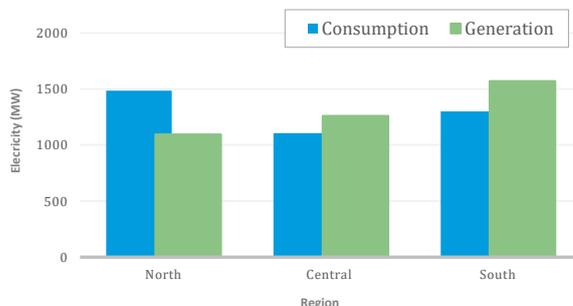


近五年製造業、營建業與服務業產值佔我國 GDP 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4 年 5 月 30 日

電力供需關係

依據行政院統計 2023 年北部的用電量狀況，北部共用 930 億度，而發電量僅 750 億度，供需差距達 200 億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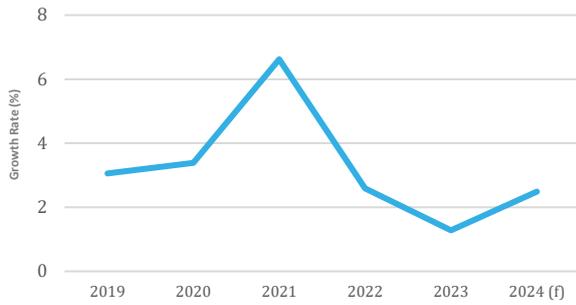
台灣區域電力消耗與發電量差距（依區域）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儘管政府透過南電北送和中電北送的模式而稍有緩解，但台灣整體仍面臨電力損耗問題。為應對未來的電力需求，政府除持續推動綠能產業和提升能源效率外，也正考慮發展核能技術，並計劃在北部積極開發電源和建設電網，以解決當前的電力不足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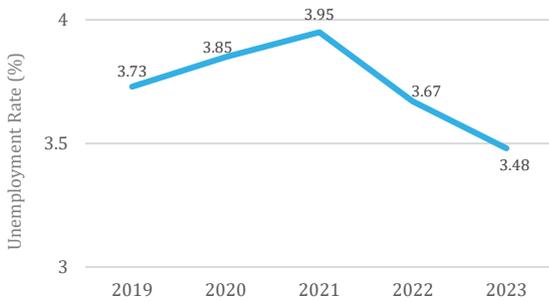
總體經濟趨勢

台灣經濟研究院更新最新經濟預測，台灣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85%，較上次預測大幅上修 0.56 個百分點，主要是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企業擴廠意願增強，造成民間投資優於預期，經濟成長模式維持內外皆溫。另外根據台灣主計總處公佈，



台灣近六年之經濟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4 年上半年失業率平均為 3.36%，年減 0.15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勞動市場情勢穩定，因此隨著我國就業市場持續穩定、薪資增長和股市財富效應影響，均有助於我國經濟持續增長。



台灣近五年之失業率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勞動法令

隨著台灣進入老年化社會，政府於 112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取消 65 歲強制退休規定，允許雇主與勞工協商彈性退休年齡，旨在充分利用高齡勞動力。

自請退休條件維持不變

勞工自請退休的相關條件保持不變，包括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工作 25 年以上，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等情況。勞工仍可在上述情況下自請退休，但需提前 1 個月通知雇主。

協商未成的處理方式

若勞雇雙方在協商退休年齡上無法達成共識，仍應依原屆齡退休規定辦理退休。

違規處罰

依據《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不得對延後退休的勞工有差別待遇（包含但不限於薪資、福利措施等），否則將面臨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的罰鍰。

政策意義

此次修訂表台灣在勞動法令方面的一次重大變革。通過建立 65 歲後勞工退休年齡的協商機制，政府希望能延長高齡勞動力的工作年限，促進勞工與企業之間的合作。這項修訂不僅有助於充分利用高齡勞動力的經驗，也為勞工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和保障，符合社會長期發展的需求。



稅務資訊

受控交易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季節已經今年 5 月底結束，提醒企業達到一定門檻者，應依台灣法令規定需申報關係企業交易，以及備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企業對於關係企業間的不同類型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分析基礎，並採用符合法規的合適測試方法。如果企業進行多種受控交易或是同時有從事受控交易與非受控交易時，應依規定將需要評估的受控交易之相關財務資訊拆分，以進行個別測試。

企業管理階層應於年度中，定期檢視集團內所有企業個體的損益情形，若發現異常，可及早透過訂價政策，調整降低風險；在編製三層文據時，留意與

財務報表、申報書表、交易合約等是否一致。若交易存在不確定性，且交易對手國與我國有租稅協定時，也可考慮向稅局提出雙邊預先訂價協議（APA）申請，以避免可能被重複課稅的風險。

更提醒跨國企業面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免稅天堂的誘因已逐漸消失，企業應思考採用最適稅負的思維，平衡租稅誘因及租稅風險。

付款給外國廠商付款是否一定要扣繳

20%所得稅

隨著國際貿易的日益頻繁，向外國廠商購買商品、服務、軟體等都已經成為企業的日常操作。在付款時，外國廠商常常無法接受被扣繳 20% 的所得稅，常常要求台灣公司吸收這部分稅負，導致成本大增。難道，扣繳稅是無法避免或降低的嗎？

根據所得稅法，若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但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則必須就這部分在台灣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究竟台灣公司支付的是不是外國廠商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判斷是否需扣繳稅的基礎。然而，根據現今的規定，大多外國廠商提供給台灣公司使用的服務或權利金，都很有可能被視為這些外國廠商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如繳稅無法避免，是否都一定要扣 20% 呢？

其實並不盡然。在未申請租稅優惠的狀況下，支付給中華民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的外國廠商服務收入、權利金或是其他所得，通常須依現行規定扣繳 20% 的稅款。但如果廠商提供的服務是顧問、教育訓練等「技術服務」，或是這些廠商是來自於和中華民國有簽定租稅協定的國家，那麼都有可能享受稅額減免的機會。

但要特別注意的是，除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的權利金、股利、利息不需要事先申請核准函之外，其餘如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所得稅法第 25 條或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都需要事先申請核准函，才能在付款時依照核定的內容減免或降低所得稅。

申請租稅優惠的種類與簽訂的合約息息相關，因此，簽訂合約前，可以和專業稅務顧問聯繫討論，並一同評估是否有適合的減稅或免稅優惠可以申請，有效掌握稅務成本與風險。



企業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改本公報規範之所得稅範圍、限縮遞延所得稅負債認列之豁免範圍及新增遞延所得稅負債認列之豁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具表決權特別股投資損益認列

依中文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及合資企業」第 6 點：「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 20% 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相對地，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未達 20% 時，則推定投資者不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具重大影響。若其他投資者持有大部分或主要之所有權時，並不必然排除此一投資者具重大影響。」

因此，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20% 以上特別股之表決權，且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表決權實質上相似，除非有其他證據不具重大影響，否則應推定具重大影響。

若該特別股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其表決權與普通股之表決權實質上相似時，應按權益法處理並依該特別股之損益分配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惟在評估投資損益及評估該投資之權益淨值時，應另外考量被投資公司之章程及該特別股發行條件。

公司法、工商登記及投審法規

住宅用地移作他用之案例與相關法規

從 2024 年 4 月開始，台北市中山區赤峰街及南西商圈，共有 70 多家商店陸續遭到民眾檢舉，被檢舉的理由是在「住宅區」內違規開設餐飲及零售等商業使用的問題，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限期要求違規商家於 2 個月內改善，造成該商圈的許多商家將被迫關門，因此提出訴求拯救商圈，但也引爆是否就地合法以維繫巷弄文化與都市更新強化居住安全之間的取捨拔河。有鑑於此，在台北市開設餐飲

及零售業，其開設地點是否合法將是最重要的關鍵所在。

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規定，住宅區內要作餐飲及零售等商業使用時，大多需臨接 8 公尺以上道路，並須符合樓層、面積等允許使用條件，若不符規定，將限期 2 個月內改善，否則可處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因此想要知道開業的地址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可在開業前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向台北市商業處申請營業場所預先查詢，即可知曉。



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T 886 (2) 7735 9288

E service@rsm.tw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SSURANCE | TAX | CONSULTING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51, Taiwan

T 886 2 7735 9288

W www.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24